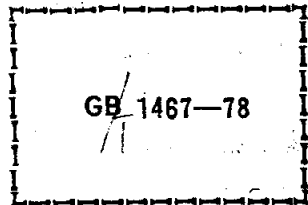


1997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6年 1月24日

国家标准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 总则及一般规定

1990年 12月

一、总 则 200

1. 本标准适用于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在制（修）订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时也必须遵守本标准。

2.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为仲裁分析或验证其它日常分析方法的准确度时所必须采用者。也是在制作标准样品时所必须采用者之一。

3.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应将产品适当归类后再按元素或分析项目制（修）订，而不按产品种类或其牌号分别制（修）订。例如，钢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应适用于生铁、铸铁、碳素钢、低合金钢和中、高合金钢等尽可能广泛的钢种，而不应按钢种制（修）订其化学分析方法标准。

4.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测定范围应适当宽于已纳标的冶金产品技术条件要求的 规定范围。

5. 冶金产品某一种化学组分需要分析方法的数目，应视冶金产品的化学组分及其含量而定，但各分析方法的应用范围及测定范围必须有明确的区分。当几个分析方法各自达到的测定范围出现重叠部分，在仲裁时由仲裁单位及争议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所用分析方法标准。

6.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应包括：测定项目名称、测定方法名称、方法提要、试剂与仪器、分析步骤（包括分析结果的计算）、允许差及注等内容。

（1）方法提要部分除简要叙述主要分析步骤及条件外（必要时，须用平衡反应式说明方法原理），还应说明化学分析方法的应用范围、测定范围以及冶金产品中可能出现的干扰元素的限量及消除干扰的方法。

分析方法测定范围的下限和上限系指用方法中最大称样量和最少称样量能得到准确测定结果的 范围。

（2）试剂与仪器部分，试剂应按纯产品（即未经配制的但不包括溶液）、大约浓度的溶液或悬浮液等非标准溶液、指示剂（包括溶液）、标准溶液顺序排列。试剂名称除指示剂及有机染料外，应按系统命名法写出，然后将俗名写在系统命名后的括号内，在其它部分出现时只写俗名即可。避免用商品名称。

仪器系指特殊仪器，应写明仪器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凡符合要求者均可采用。

7. 用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所测量和度量得到的数据，要根据分析工作中所用仪器、容器等实际精密程度以有效数字表示。如以 0.5000 克、10.00 毫升表示重量和体积等。

做加减法运算时，有效数字的保留以小数点后位数最少的数为准，先弃去过多的位数再计算。做乘法运算时，有效数字的保留以有效数字位数最少的数为准，先弃去过多的位数再计算。

所得分析结果应保留的有效数字的位数以保留一位可疑数为准。

在应保留的有效数字位数以外的数字按“四舍六入，五单双”修约规则执行〔见冶金工业部（64）冶情标字第 6228 号文转发国家科委标准局“关于推荐数字修约规则使用说明”的通知〕。

8.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中所载的允许差是对特定的分析方法和被分析项目的特定含量而定